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林貽明先生(「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葉凱琳女士(「葉女士」)(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葉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具備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可申請或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場所，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繫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發行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
-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並無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潘潔女士(「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潘女士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潘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潘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葉凱琳女士(「葉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潘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潘女士必須由葉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及當葉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潘女士將在葉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潘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並尋求其確認潘女士屆時在葉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及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就任何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在本文件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不論公營或私營)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溢利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未來一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該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各自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約3,000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不得不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來彙編和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或公眾[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5家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的約124.2%、124.0%、120.5%及120.2%；(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39.7%、119.5%、115.5%及111.6%；及(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的約126.3%、105.6%、94.0%及88.7%；(iv)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經公司間抵銷後)的約95.5%、98.2%、101.4%及102.2%。在識別主要附屬公司時，我們主要採用了定量閾值，參考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具體而言，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指標，包括收入、淨利潤或資產，按公司間抵銷前的獨立基準超過本集團相應合

豁免及免除

併財務指標(經公司間抵銷後)的5%，則該附屬公司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閾值為評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性提供一個客觀且合理的基礎。本文件中關於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披露提供足夠的信息，使潛在[編纂]能夠合理地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公司間抵銷前和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錄得收入、淨利潤、資產淨值或資產總額超過本集團相應綜合數字的5%。就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淨利潤、資產淨值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個別重大，亦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的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因此，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我們亦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此外，本集團有關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擁有的於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如有)，已於本文件「主要股東—(B)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資料的規定：

- (i) 就任何股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 (ii) 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詳情；
- (iii)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及
- (iv)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其持股情況。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證書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 豁免的詳情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